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上)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325555.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七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已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 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1996年 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 第三 章 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第四章 煤炭经营 第五章 煤矿矿区保 护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 、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从事煤炭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煤炭资源属于 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煤炭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 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四条 国家 对煤炭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 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煤炭资源,禁止任何乱采、滥挖破坏煤炭 资源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保护依法投资开发煤炭资源的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保障国有煤矿的健康发展。 国家对乡镇 煤矿采取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方针,实行正规 合理开发和有序发展。 第七条 煤矿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

群防群治制度。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煤矿企 业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劳动保护,保障煤矿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国家对煤矿井下作业的职工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第九条 国 家鼓励和支持在开发利用煤炭资源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 术和管理方法。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 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国家维护煤矿矿区的生产秩序 、工作秩序,保护煤矿企业设施。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煤炭资 源,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防治污染和其他 公害,保护生态环境。第十二条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依法负 责全国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负责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 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 督管理。 第十三条 煤炭矿务局是国有煤矿企业, 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 矿务局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煤矿企业、煤炭 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 展。 第二章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 第十四条 国务院 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编制全国煤炭资源 勘查规划。 第十五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 规划规定的煤炭资源,组织编制和实施煤炭生产开发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 源规划规定的煤炭资源,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地区煤炭生产开 发规划,并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煤炭生产 开发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支 持煤炭工业发展,促进煤矿建设。 煤矿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煤 炭生产开发规划和煤炭产业政策。 第十八条 开办煤矿企业 .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煤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或者开采方案;(二)有计划开采的矿区范围、开采范围和 资源综合利用方案;(三)有开采所需的地质、测量、水文 资料和其他资料;(四)有符合煤矿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 求的矿山设计; (五)有合理的煤矿矿井生产规模和与其相 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开办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向煤炭管理 部门提出申请: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 理的权限审查批准。 审查批准煤矿企业,须由地质矿产主管 部门对其开采范围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 。 经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凭批准文件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条 煤矿建设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征用土地的,应当依法支付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煤矿 建设应当贯彻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地方人民政 府对煤矿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应当给予支持和协 助。 第二十一条 煤矿建设应当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治理同步 进行。煤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章 煤炭生产 与煤矿安全 第二十二条 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 本法规定向煤炭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由煤炭 管理部门对其实际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本法 规定条件的,发给煤炭生产许可证。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 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第二十三条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二 )矿井生产系统符合国家规定的煤矿安全规程;(三)矿长

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矿长资格证书;(四)特种作业人员 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五)井上、井下、 矿内、矿外调度通讯畅通;(六)有实测的井上、井下工程 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七)有竣工验收 合格的保障煤矿生产安全的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 (八)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 部门负责下列煤矿企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一)国务院和依法应当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开 办的煤矿企业;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煤 矿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前 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 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可以授权设 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 的颁发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 关,负责对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依法取得煤炭生产 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得将其煤炭生产许可证转让或者出租给 他人。 第二十六条 在同一开采范围内不得重复颁发煤炭生产 许可证。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或者经批准开采范 围内的煤炭资源已经枯竭的,其煤炭生产许可证由发证机关 予以注销并公告。 煤矿企业的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发生变化 , 经核查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 其煤炭生产许可证由发证 机关予以吊销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 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制定本地区煤炭 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 的特殊煤种或者稀缺煤种,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 第二十九

条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 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 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 国家鼓励煤 矿企业进行复采或者开采边角残煤和极薄煤。 第三十条 煤矿 企业应当加强煤炭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煤炭产品质 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分等论级。 第三十一条 煤 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 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 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 ,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 巷道等危险方法。 第三十二条 因开采煤炭压占土地或者造成 地表土地塌陷、挖损,由采矿者负责进行复垦,恢复到可供 利用的状态;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第三十 三条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 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煤矿企业 积累煤矿衰老期转产资金的制度。 国家鼓励和扶持煤矿企业 发展多种经营。 第三十五条 国家提倡和支持煤矿企业和其他 企业发展煤电联产、炼焦、煤化工、煤建材等,进行煤炭的 深加工和精加工。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发展煤炭洗选加工,综 合开发利用煤层气、煤矸石、煤泥、石煤和泥炭。 第三十六 条 国家发展和推广洁净煤技术。 国家采取措施取缔土法炼焦 。禁止新建土法炼焦窑炉;现有的土法炼焦限期改造。 第三 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八 条 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实行矿务局长、矿长负责制。 第三十九条矿务局长、矿长及煤矿企业的其他主要负责人必 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安全规章、规

程,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 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煤矿企业职工必 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煤炭行业规章、规程和 企业规章制度。 第四十一条 在煤矿井下作业中,出现危及职 工生命安全并无法排除的紧急情况时,作业现场负责人或者 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并及时报告 有关方面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煤矿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 面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 大事故隐患,可能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有权提出解决 问题的建议,煤矿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企 业行政方面拒不处理的,工会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三条 煤矿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 动保护用品。 第四十四条 煤矿企业必须为煤矿井下作业职工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 煤矿企业使用 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